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3555)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一路 10-1 號
電 話：(03)578-1638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 34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8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8 ~ 29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9 ~ 3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101 號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0960064020 號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3 1 日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947,679	62	\$	780,842	3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8,005	1		25,426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五		19,894	1		413,030	20		
1160	其他應收款			20,282	1		12,754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4,495	-		1,053	-		
120X	存貨	四(四)		210,429	14		397,681	19		
1250	預付費用			16,500	1		6,321	-		
1260	預付款項			5,970	1		15,366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		11,784	1		3,4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55,038</u>	<u>82</u>		<u>1,655,960</u>	<u>80</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二)		16,532	1		95,512	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77,200	5		186,240	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3,732</u>	<u>6</u>		<u>281,752</u>	<u>13</u>		
固定資產										
成本										
1545	試驗設備			100,966	6		93,941	4		
1561	辦公設備			9,272	1		14,566	1		
1631	租賃改良			16,576	1		19,19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6,814	8		127,703	6		
15X9	減：累計折舊		(53,904)	(3)	(65,671)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2,910</u>	<u>5</u>		<u>62,032</u>	<u>3</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0,044	2		14,737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30,044</u>	<u>2</u>		<u>14,737</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044	-		2,426	-		
1830	遞延費用	四(六)		81,290	5		57,557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5,334</u>	<u>5</u>		<u>59,983</u>	<u>3</u>		
1XXX	資產總計		\$	<u>1,537,058</u>	<u>100</u>	\$	<u>2,074,464</u>	<u>100</u>		

(續次頁)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86,379	6	\$	185,928	9
2120	應付票據			-	-		1,084	-
2140	應付帳款			37,563	2		62,246	3
2160	應付所得稅			413	-		7,877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		51,925	3		153,133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27,458	2		33,492	2
2260	預收款項			34	-		855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04	-		1,8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5,476</u>	<u>13</u>		<u>446,468</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205,476</u>	<u>13</u>		<u>446,468</u>	<u>22</u>
股東權益								
股本		四(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38,356	42		563,256	27
資本公積		四(十)						
3211	普通股溢價			635,497	41		396,615	19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二)		2,453	-		17,247	1
3280	其他			33,880	2		-	-
保留盈餘		四(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816	8		79,3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1,526)	(5)		572,089	2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6)	-	(546)	-
3490	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1,405)	(1)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331,582</u>	<u>87</u>		<u>1,627,996</u>	<u>7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537,058</u>	<u>100</u>	\$	<u>2,074,46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蔡素杏

擊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760,448	100	\$	2,116,593	100
4170 銷貨退回		(276)	-	(6,067)	-
4190 銷貨折讓		(216)	-	(44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59,956	100		2,110,082	100
營業成本	四(四)						
5110 銷貨成本		(607,546)	(80)	(1,152,772)	(5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07,546)	(80)	(1,152,772)	(55)
5910 營業毛利			152,410	20		957,310	4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2,612)	(7)	(111,393)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909)	(14)	(127,3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9,822)	(53)	(412,261)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3,343)	(74)	(651,014)	(31)
6900 營業淨(損)利		(410,933)	(54)		306,296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21	1		4,222	-
7160 兌換利益			-	-		10,560	1
7480 什項收入	五		24,438	3		17,31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059	4		32,09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77)	-	(2,01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	-	(13)	-
7560 兌換損失		(1,239)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二)	(204,106)	(27)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122)	-
7880 什項支出			-	-	(4,10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06,233)	(27)	(7,25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586,107)	(77)		331,134	1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938	-	(7,956)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85,169)	(77)	\$	323,178	1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85,169)	(77)	\$	323,178	1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三)						
9750 本期淨(損)利		(\$	9.20)	(\$ 9.17)	\$	6.24	\$ 6.1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三)						
9850 本期淨(損)利		(\$	9.20)	(\$ 9.17)	\$	5.88	\$ 5.7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蔡素杏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00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585,169)	\$ 323,178
調整項目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47	14,622
折舊費用	20,328	13,548
各項攤提	83,965	64,343
呆帳(轉列收入數)費用	-	(11,75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本期提列數	43,116	18,17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4,10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	1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1,173
應收票據	-	321
應收帳款	(5,383)	31,3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017	30,354
其他應收款	(4,058)	9,4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30)	427
存貨	109,686	(277,457)
預付費用	(939)	(2,109)
預付款項	(3,167)	(15,302)
其他流動資產	(10,190)	(2,177)
應付票據	-	955
應付帳款	(109,114)	(155,237)
應付所得稅	(8,163)	(11,378)
應付費用	(115,150)	(9,801)
其他應付款	14,258	33,462
預收款項	(291)	777
其他流動負債	(21)	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89,241)</u>	<u>57,328</u>

(續次頁)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30,6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09,085	(80,216)
購置固定資產	(30,969)	(34,227)
無形資產增加	(27,527)	(18,1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1)	(973)
遞延費用增加	(74,593)	(45,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55)	(209,78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110,311)	(50,896)
現金股利	(268,110)	(366,22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取得價款	22,000	53,0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421)	(364,046)
匯率影響數	(536)	1,2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71,853)	(515,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9,532	1,296,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7,679	\$ 780,842
<u>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017	\$ 2,0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244	\$ 19,05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熊福嘉

經理人：熊福嘉

會計主管：蔡素杏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2年9月25日，至民國93年12月31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94年1月1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其分為100,000,000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8,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638,356。主要營業項目為控制晶片製造、批發、零售及產品設計。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0年11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1月25日分割讓與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相關營業之營運資產予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30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1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函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或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對各項事業經營及投資	100	100	註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係依子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單位：美元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擎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00

(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3.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
 - (3)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支付相對價款，本公司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適當權益科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零用金	\$ 456	\$ 362
活期存款	366,497	320,396
支票存款	726	1,084
定期存款	580,000	459,000
	<u>\$ 947,679</u>	<u>\$ 780,842</u>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0,638	\$ 95,512
累計減損	(204,106)	-
	<u>\$ 16,532</u>	<u>\$ 95,512</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持有之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截至民國 101 年前三季已分別認列減損損失\$3,000 及\$201,106。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8,005	\$ 25,4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94	413,030
	<u>37,899</u>	<u>438,456</u>
減：備抵呆帳	-	-
	<u>\$ 37,899</u>	<u>\$ 438,456</u>

(四) 存貨

	<u>101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701	(\$ 701)	\$ -
在 製 品	261,500	(73,463)	188,037
製 成 品	43,540	(21,148)	22,392
合 計	<u>\$ 305,741</u>	<u>(\$ 95,312)</u>	<u>\$ 210,429</u>

	<u>100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 料	\$ 701	(\$ 673)	\$ 28
在 製 品	421,603	(34,718)	386,885
製 成 品	27,430	(16,662)	10,768
合 計	<u>\$ 449,734</u>	<u>(\$ 52,053)</u>	<u>\$ 397,68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64,430	\$ 1,134,59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3,116	18,175
	<u>\$ 607,546</u>	<u>\$ 1,152,772</u>

(五)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試 驗 設 備	\$ 100,966	(\$ 40,040)	\$ 60,926
辦 公 設 備	9,272	(5,057)	4,215
租 賃 改 良	16,576	(8,807)	7,769
	<u>\$ 126,814</u>	<u>(\$ 53,904)</u>	<u>\$ 72,910</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試 驗 設 備	\$ 93,941	(\$ 46,995)	\$ 46,946
辦 公 設 備	14,566	(10,274)	4,292
租 賃 改 良	19,196	(8,402)	10,794
	<u>\$ 127,703</u>	<u>(\$ 65,671)</u>	<u>\$ 62,03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六) 遞延費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光罩	\$ 30,644	\$ 24,060
權利金	11,046	11,693
其他	39,600	21,804
	<u>\$ 81,290</u>	<u>\$ 57,557</u>

(七) 短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信用借款	\$ 86,379	\$ 185,928
利率區間	1.54%~1.69%	1.24%~1.8%

(八)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8,877	\$ 67,980
應付佣金	2,110	14,498
應付股利及員工紅利	26,774	32,949
應付董監酬勞	-	5,821
其他	41,622	65,377
	<u>\$ 79,383</u>	<u>\$ 186,625</u>

(九)股本

1. 本公司經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之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45,778 轉增資發行新股 4,577,793 股及以員工紅利\$98,827 轉增資發行新股 3,009,333 股，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該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依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2,096.5 單位，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依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484 單位，共計發行新股 2,580,5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4.2 元~24.3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依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2,021.45 單位，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依第三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累計行使認股權利 422.6 單位，共計發行新股 2,444,05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4.8 元~22.5 元，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因應本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私募股數 12,488 仟股，每股認股價格為 30 元，合計募得\$374,64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上述私募普通股暨其嗣後配發私募普通股股數合計 8,978,726 股，金額\$89,787，業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5. 本公司因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 7,510 仟股，每股承銷價為 65 元，扣除發行成本後，實收股款為\$477,730，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收足股款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2,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為發行價格；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並發行普通股計 1,100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204,274。

(十一)保留盈餘

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十。
 - (2)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3)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部份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及 100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481	-	\$ 73,205	-
特別盈餘公積	757	-	-	-
股票股利	-	-	45,778	0.97
現金股利	63,835	1	366,223	7.79
合計	<u>\$ 100,073</u>		<u>\$ 485,206</u>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為\$6,371 及員工現金紅利為\$63,714，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70,251(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認列金額分別為\$6,386 及\$63,865)之差異已調整本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之損益。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為\$13,177、員工現金紅利\$32,942 及員工股票紅利\$98,827(以每股 32.84 元計算配發 3,009,333 股)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151,313(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3,756 及\$137,557)之差異已調整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損益。

上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及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58,21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5,82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20%及 2%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若配發股票紅利，上市(櫃)前，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上市(櫃)後係依據股東

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96.12.10	3,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98.4.27	3,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101.7.6	1,000 仟股	6 年	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 屆滿 3 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 75% 屆滿 4 年累積可行使認股權 100%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1.8.24	2,500 仟股	1 年	自認購後屆滿 2 年仍在職者可行使認股權 100%

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修改第二次及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份之認股數量外，其餘自被授予該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之該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 行使認股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將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分割讓與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分割計劃本公司於分割基準日前已發行尚未行使認購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有發放予分割讓與之營業(多媒體控制晶片事業)所屬之相關人員者，於分割基準日後仍保有其認股權利，除每單位得認購股數應依下列原則處理外，其餘發行及認股條件應與原發行認股辦法相同。

	已發放予分割讓與之營業 所屬相關人員單位數	辦法規定每單位 可認購股數	分割後每單位 可認購股數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568	1,000	1,000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838	1,000	600

2.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使認股權利。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第二次酬勞性本公司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2	\$ 14.2 (註)	605	\$ 24.3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444)	14.2
本期沒收	-	-	(129)	-
期末流通在外	<u>32</u>	10.0 (註)	<u>32</u>	14.2 (註)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32</u>		<u>32</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u>-</u>		<u>-</u>	

註：已依本公司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調整行使價格。

分割讓與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128	\$ 24.3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73)	14.2
本期沒收	-	-	(55)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u>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u>-</u>		<u>-</u>	

(2)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10.0	32	1.25	\$ 10.0	32	\$ 10.0

(3)本公司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度(含)以後者共計 3,000 單位，均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由於衡量日之市價小於執行價值，因此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為\$0。

3.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止，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認股權利。

(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8	\$ 14.8 (註)	2,106	\$ 22.5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2,021)	18.7
本期沒收	-	-	(27)	-
期末流通在外	<u>58</u>	13.2 (註)	<u>58</u>	14.8 (註)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58</u>		<u>58</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u>-</u>		<u>-</u>	

註：已依本公司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調整行使價格。

分割讓與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436	\$ 22.5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423)	18.7
本期沒收	-	-	(13)	-
分割受讓擎泰科技 (股)公司員工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	-	-	-

(2)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13.2	58	2.55	58	\$ 13.2

(3)本公司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7 年度(含)以後者共計 3,000 單位，均採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內含價值法所計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及 \$14,622。

(4)本公司 97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之認股選擇權，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採內含價值衡量，依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證字 0960065898 號令，其內含價值指股份之公平價值與履約之差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前，前開股份之公平價值以其淨值為衡量依據，若本公司續後上市(櫃)後，應以市價作為衡量股份公平價值之依據。

(5)本公司第三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屬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14,622

4.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為 3,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 1 股之普通股，因認股權憑證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000 仟股。本次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6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時限行認股權利。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1,000	42.6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156)	-	-	-
期末流通在外	844	38.1 (註)	-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2,000	-	-	-

註：已依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調整行使價格。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 38.1	844	5.75	\$ 38.1	-	\$ -	-

(3) 本公司第四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屬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權益交割	\$ 1,672	\$ -

5. 本公司第二次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係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本期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 585,169)	\$ 323,178
	擬制淨(損)利	(585,169)	322,08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9.17)	6.11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元)	(9.17)	6.09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9.17)	5.75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元)	(9.17)	5.73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淨值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股) (元)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年12月10日	16.14	16.2	52.49%	4.375年	2.42%	7.21

6.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為 2,500,000 單位，每股以新台幣 20 元發行。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新股之存續期間為至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止，員工自認購後屆滿 2 年仍在職者，得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規定行使該權利。

認股選擇權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期給與	1,100	20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 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00</u>	20	<u>-</u>	-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	<u>-</u>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 認股選擇權	<u>1,400</u>	-	<u>-</u>	-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除繼承外，不得將該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惟未限制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認股權及表決權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或調職時，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收買其股份。

本公司依給與日市場估計限制員工權利認股權力新股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民國101年度發 行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	101.8.24	\$ 42.6	\$ 20	-	1年	-	\$ 42.6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產生之費用為\$475。

(十三)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u>(\$586,107)</u>	<u>(\$585,169)</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u>(\$587,336)</u>	<u>(\$585,169)</u>	<u>63,835</u>	<u>(\$ 9.20)</u>	<u>(\$ 9.17)</u>	

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總損益	<u>\$331,134</u>	<u>\$323,178</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330,294	\$323,178	52,916	<u>\$ 6.24</u>	<u>\$ 6.1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86			
員工分紅	-	-	2,16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330,294</u>	<u>\$323,178</u>	<u>56,164</u>	<u>\$ 5.88</u>	<u>\$ 5.75</u>	

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員工認股權執行及員工股票股利發放比例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在經營上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
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
遠東金士頓數位(股)公司(註1)	"
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
Kingston Digital, Inc.(註2)	"
擎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力成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監察人為同一人
金士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註 1：該公司係遠東金士頓科技(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3 日解散，並清算完成

註 2：該公司係 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100%持有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淨額百分比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 512,700	67%	\$ 1,959,058	93%
Kingston Digital, Inc.	94,459	12%	5,753	-
	<u>\$ 607,159</u>	<u>79%</u>	<u>\$ 1,964,811</u>	<u>93%</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20~60 天，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約為月結 30~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百分比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 18,047	48%	\$ 411,715	94%
Kingston Digital, Inc.	1,847	5%	1,315	1%
	<u>\$ 19,894</u>	<u>53%</u>	<u>\$ 413,030</u>	<u>95%</u>

3. 其他應收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百分比
擎展科技(股)公司	\$ 4,495	18%	\$ 1,053	8%

4. 其他流動資產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u>
		<u>淨額百分比</u>		<u>淨額百分比</u>
擎展科技(股)公司	<u>\$ 10,496</u>	<u>89%</u>	<u>\$ -</u>	<u>-</u>

六、抵(質)押之資產

<u>資 產 項 目</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77,200	\$ 127,200	購料履約保證
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040	"
	<u>\$ 77,200</u>	<u>\$ 186,24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為\$9,926，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每年租金為\$26,66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87,555	\$ -	\$ 1,087,5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32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03,325	-	203,325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金 融 資 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419,345	\$ -	\$ 1,419,3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512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35,883	-	435,883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及款項等。

(二)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6,621 及\$4,222；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877 及\$2,018。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79,700 及\$458,700，金融負債分別為\$86,379 及\$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43,997 及\$506,936，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185,928。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遠匯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220仟元	1:29.31	USD 15,806仟元	1:3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2,093仟元	1:29.31	USD 7,249仟元	1:30.48
<u>應收、付帳款</u>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金管六字第 096006404020 號函令：略。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金管六字第 096006404020 號函令：略。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金管六字第 096006404020 號函令：略。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重大交易往來及金額。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報導部門，相關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與合併之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之調整	積極進行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9,532	(\$ 829,000)	\$ 690,532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829,000	829,000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637	(220,637)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0,637	220,63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33	2,233	(8)
其他	955,444	873	956,317	(3)、 (4)、(5)
資產總計	2,695,613	3,106	2,698,719	
應付費用	167,187	5,091	172,278	(6)、(7)
負債準備-非流動	-	8,903	8,903	(4)、(7)
其他	367,225	-	367,225	
負債總計	534,412	13,994	548,406	
保留盈餘	603,716	(11,646)	592,07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8)	758	-	(3)
其他	1,558,243	-	1,558,243	
股東權益總計	2,161,201	(10,888)	2,150,313	

調節原因說明：

- (1)本公司依現行會計準則對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於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列於現金項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依其規定應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

(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前述差異調增相關資產 \$14 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758，並調減保留盈餘 \$744。
- (4) 本公司於 (97) 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因合約約定未來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等義務，並未估計為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前述差異調增租賃改良 \$292 及負債準備 \$1,051，並調減保留盈餘 \$759。
- (5)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前述差異調增預付款項 \$567，並調增保留盈餘 \$567。
- (6)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前述差異調增應付費用 \$3,515，並調減保留盈餘 \$3,515。
- (7)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負債準備 \$9,428，並調減保留盈餘 \$9,428。
- (8) 本公司上述轉換日差異對所得稅之影響數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33，並調增保留盈餘 \$2,233。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7,679	(\$ 60,000)	\$ 887,679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60,000	60,000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532	(16,532)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532	16,53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95	1,995	(8)
其他	572,847	847	573,694	(3)、 (4)、(5)
資產總計	1,552,058	2,842	1,539,900	
應付費用	51,925	3,450	55,375	(6)、(7)
負債準備-非流動	-	8,284	8,284	(4)、(7)
其他	153,551	142	153,693	(8)
負債總計	205,476	11,876	217,352	
保留盈餘	49,047	(10,280)	38,7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46)	1,246	-	(3)
其他	1,298,781	-	1,298,781	
股東權益總計	1,346,582	(9,034)	1,337,548	

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759,956	\$ -	\$ 759,956	
營業成本	(607,546)	-	(607,546)	
營業費用	(563,343)	2,238	561,105	(5)、 (6)、(7)
營業淨損	(410,933)	2,238	(408,69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75,174)	(491)	(175,665)	(4)
稅前淨損	(586,107)	1,747	(584,360)	
所得稅利益(費用)	938	(380)	558	(8)
稅後淨利	(585,169)	1,367	(583,802)	

調節原因說明：

- (1) 詳附註十三 1.(1)之說明。
- (2) 詳附註十三 1.(2)之說明。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因前述差異調增相關資產\$11、累積換算調整數\$1,246 及相關費損\$491，並調減保留盈餘\$744。

- (4)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340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因合約約定未來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等義務，並未估計為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因前述差異調增租賃改良\$270、負債\$1,051及相關費損\$22，並調減保留盈餘\$759。
- (5)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另，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因前述差異調增預付款項\$567，並調增保留盈餘\$567。
- (6)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因前述差異調減應付費用\$1,516、相關費損1,998及保留盈餘\$3,515。
- (7)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因前述差異調增相關負債準備\$9,167，並調減相關費損262及保留盈餘\$9,428。
- (8) 本公司上述轉換日差異對所得稅之影響數，因前述差異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995、所得稅費用\$380及保留盈餘\$2,233。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